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号）和《北京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19年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补充意见》对研究生招生工作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 （一）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
- （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规范透明，监督机制健全；
- （六）坚持以人为本，服务考生，充分关注考生切身利益。

二、组织机构

（一）学校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校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进行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并进行现场巡视监督检查，重大问题实行集体决策。

（二）学院成立以学院院长为组长、分管副院长为副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负责制订学院复试录取工作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复试小组进行相应考核工作。

（三）学院按学科专业成立复试小组，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具体实施面试和实践能力等考核，确定考生面试和实践能力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并具体组织实施。

复试小组由学科专业负责人等担任组长，由复试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并了解招生政策的导师担任成员，

成员不少于 5 人。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在评分前可以召开复试小组会议，研究对考生的考察评价意见。

复试小组指定专人担任心理素质测评人员、外语水平测试人员和秘书，其中秘书负责具体调剂生源资格审查、面试组织等工作。复试组长和相关人员须经业务培训后上岗。

复试小组加强对复试导师的培训，明确招生导师在复试工作中的权利、责任和纪律要求，了解政策、熟悉规则、掌握方法。招生导师应全部参与或列席相关学科复试工作。

（四）学校成立督察组，对全校招生录取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复试现场巡查。招生学院要严肃招生纪律，加强招生廉洁自律建设，坚决抵制徇私舞弊等不正之风，维护复试录取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要保证复试录取工作每个环节责任到人，对于失职渎职、徇私舞弊等招生违规事件，一律按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切实维护广大考生合法权益和招生录取公平公正。

三、调剂工作办法

（一）调剂准备工作

在对报考一志愿考生进行复试后，剩余名额由学院通过调剂方式满足招生需求。

学院应全面做好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工作，依据有关政策制定本学院调剂工作办法，详细说明接收考生调剂的时间、基本要求、工作程序、调剂复试办法、联系咨询电话等信息，并提前在学院网站公布。对申请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学院应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不得简单以考生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后顺序等

非学业水平标准作为遴选依据。

（二）调剂生源基本要求

（1）须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一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4）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当相同。

（5）第一志愿报考工商管理、会计专业学位的考生可相互调剂（工商管理须符合工作年限要求），只招收第一志愿报考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工程管理、旅游管理、会计、审计等专业学位的考生。

（6）对满足国家调剂基本条件的全日制或非全日制考生，在符合招我校相应专业报考条件的前提下，可申请在全日制或非全日制之间进行调剂。

（三）调剂录取流程

1. 学院开放调剂系统，每次持续时间不得低于 12 个小时，开放关闭调剂服务系统时间须提前公布。

2. 考生（包括校内调剂考生）网上填报调剂志愿。考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由学院设定，最长不超过 36 小时。

3. 学院应在 36 小时内回复考生，是否同意参加复试。

4. 考生应在网上 12 小时内回复同意“参加复试”，否则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5. 考生按时参加学院的资格审查及复试。为方便考生调剂，招生学院应及时告知第一志愿考生复试结果。

6. 考生在中国研究生信息网调剂平台上查询待录取信息，并在 24 小时内回复同意“待录取”状态，否则取消“待录取”通知。

7. 在研究生信息网调剂平台上同意“待录取”的考生，到招生学院领取相关材料，办理相关手续，按学院要求体检。

8. 研究生院按要求公示后，向北京市上报拟录取库，等待审批。

四、复试录取办法

（一）复试准备工作

1. 学院制定复试工作人员遴选、培训办法和行为规范，对所有人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使其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

2. 学院经集体讨论后确定本学院复试及录取方案，包括复试程序、方式、复试成绩计算方法和使用以及其他注意事项等内容。

3. 学院参照学校初试自命题工作有关规定，制订复试命题管理办法。复试试题及其答案在启用前均系国家机密材料。

（二）公布复试条件与考生名单

1. 学院在不低于教育部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基础上，确定本学院各专业复试分数线。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学院自主确定复试差额比例并提前公布，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

2. 学院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学院网站公布考生进入复试的资格条件，公布进入复试考生的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

（三）考生报考资格审查

学院对考生的准考证、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认证报告、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对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不予复试。

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学院应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少数民族考生身份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网上报名信息中民族栏应与身份证民族项填写一致，复试时不得更改。

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得列入拟录取名单上报。

（四）复试考核方式及内容

复试坚持立德树人，着力加强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的考核，从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认真考核本人的现实表现。突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加大对疑似作弊考生的甄别力度。对弄虚作假及违纪、作弊考生，无论何时核查确定，一律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严肃处理。

1. 主要方式

（1）笔试

主要为专业课测试。对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至少两门不同于初试科目的本科主干课程。

（2）实践（实验）能力考核

条件许可的学院单独组织进行。主要测试实验和操作技能，或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 面试。

(1) 复试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

(2) 复试小组对考生作答情况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3) 同一学科专业各复试小组的面试方式、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原则上应统一。

2. 面试主要内容

(1) 专业素质和能力。包括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外语听说能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2) 综合素质和能力。包括：

①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政审须在发放录取通知书之前完成）；

② 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③ 事业心、责任感、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3. 面试分数比例构成

有两套面试方案供学院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方案一：综合素质(A)30 分，外语(B)20 分，专业基本理论(C)20 分，专业基本能力(D)30 分。

方案二：综合素质(A)40 分，外语(B)10 分，专业基本理论(C)20~30 分，专业基本能力(D)30~20 分。

(五) 总成绩核算办法

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按权重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总成绩应为百分制。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权重一般在 30~50% 的范围内，由学院自定。

1. 总成绩 = a*初试成绩 + b*笔试成绩 + c*面试成绩。其中：a、b、c 为加权系数，a+b+c=1；初试成绩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归一化处理。

2.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的成绩可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复试录取工作

学院和复试小组要充分考虑学术型、专业型以及全日制型和非全日制型研究生的培养特点和需求，做好分类录取工作。

复试小组按复试考生总成绩统一排名，从高到低按顺序提出拟录取意见。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学院根据复试小组意见，在综合考虑考生总成绩排名、诚信考核、思想品德考核、综合素质及身体健康状况的基础上，确定拟录取名单。思想品德考察、诚信考核不合格者，不得录取。招生学院认为有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复试。

录取工作依法保护残疾考生的合法权益，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规定，不按单位、行业、地域、学校层次类别等限定生源范围，也不设置其他歧视性条件。

学院所有复试材料留存，其中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要交研究生院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学院加强复

试过程监管，规范复试程序，对复试全程录音录像。

复试时间、地点至少提前一天报研究生院备案，学校将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开展复试现场巡查。

五、公示

研究生院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各学科专业调剂录取名单和拟录取考生名单，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六、办理录取手续

凡符合报名条件、达到进入复试基本要求的考生，复试合格、体检合格、学校公示无异议并经教育部“研招信息公开平台”检查通过，可予以录取。学校为录取考生打印《录取登记表》，盖章后存入考生的人事档案。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前与学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

被录取的新生，经考生本人申请和招生学院、学校同意后可以保留入学资格，工作 1 至 2 年，再入学学习。录取为保留入学资格的考生纳入招生学院当年的招生计划。

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学校不承担责任。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9 月 1 日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七、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要求

对符合复试基本要求的同等学力考生，加试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大学本科主干课程，一门为专业基础课，一门为专业课。加试考核方式为笔试，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难易程度按本科教学大纲的要求掌握。加试科目不及格者，一律不予录取。加试工作一般在复试后一周内进行。

八、考生体检

考生体检工作由招生学院在复试阶段组织进行。学院应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相关规定，不得要求开展乙肝项目检测（简称“乙肝五项”和HBV-DNA检测等），不得要求提供乙肝项目检测报告，也不得询问是否为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需要评价肝脏功能的，应当检查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简称转氨酶）项目。

九、工作进度要求

各学院根据生源情况，自行设置招生进度时间结点，报研究生院备案。研究生院会据此实时跟踪各学院招生进度，逾期未完成的，其剩余名额由研究生院收回。

全部复试录取工作应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前完成。

十、咨询及申诉联系方式

（一）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电话：(010) 62843704 邮箱：yzbzhang@bistu.edu.cn

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小营东路 12 号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3 号办公楼 150 室

(二)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纪检监察处办公室：

电话：(010) 82426865 邮箱：jwbgs@bistu.edu.cn

(三) 北京市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电话：(010) 82837456

附件 1：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2：复试小组组成名单备案表

附件 3：复试面试方案审核备案表

附件 4：考生总成绩折算方法审核备案表

附件 5：招生学院录取工作进度安排表

附件 1： _____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长（行政职务）：

副组长（行政职务）：

成员（专业技术职务）：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复试小组组成名单审核备案表

学院名称		填写人	
复试小组一	组长: 成员:	涵盖学科(专业)	
	心理素质测评人员: 外语测试人员: 秘书:		
复试小组二	组长: 成员:	涵盖学科(专业)	
	心理素质测评人员: 外语测试人员: 秘书:		
学院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div>			
研究生院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div>			

备注: 复试小组不止 2 组的, 可按规定内容自行添加。

附件 3: 复试面试方案审核备案表

学院名称		填写人	
方案一	A= ; B= ; C= ; D= ;	适用学科(专业)	
方案二	A= ; B= ; C= ; D= ;	适用学科(专业)	
心理素质测评要素:			
调剂生源质量监控措施:			
学院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div>			
研究生院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div>			

附件 4: 考生总成绩折算方法审核备案表

学院名称			填写人	
入学总成绩比例设定	a= ; b= ; c= ;	适用学科(专业)		
	a= ; b= ; c= ;	适用学科(专业)		
相关说明:				
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_____ 学院录取工作进度安排表

进度 时间	完成 50%	完成 90%	完成 100%
应完成 名额数			
时间结点			
学院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div>			
研究生院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div>			